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壙簡字第347號

原告 黃國選
訴訟代理人 楊愛基律師
被告 劉宏恩

訴訟代理人 莊立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1,96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,96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事實及理由欄第2頁第21行、第22行關於「301,96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48,96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薛福山